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4100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02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张/3 字数/72 千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00 - 1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
69.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注释本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注释本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注释本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释本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释本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注释本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7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注释本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注释本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注释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适用提要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法律实施十三年来,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制度上加以解决。为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妇女权益保障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一)明确了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首次提出是在1995年,当时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同志代表我国政府,在政府级会议的致辞中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一庄重的宣言,在世界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支持。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表述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这一国策,进一步完善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二)明确了妇女的六大利益

1. 政治权利。本法明确规定,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

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的意见。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同时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以使原法有关提高妇女代表比例的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2. 文化教育权益。本法明确规定,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由于女性特殊的生理特点,其承担着人类再生产的特殊使命,在其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需要受到特殊保护,因此也加大了女职工的劳动力成本,使女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再加上社会上存在的性别歧视,导致女性就业难、下岗比例高、再就业更难。在用工制度改革后,一些企业随意提高女性就业门槛,避开生育期使用女职工的“黄金年龄”段。针对上述问题,为了进一步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在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以及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等。同时,近年来,在执行现有退休制度方面,出现了一些歧视妇女的现象,如有的地方和单位不执行国家规定,擅自提前女性退休年龄,或者降低女性退休待遇等,针对这些严重侵害妇女的劳动权益的问题,规定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4. 财产权益。目前,一些地区在土地承包中出现重男轻女的问题,妇女享有的土地承包份额明显少于男性。此外,一些地区以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形式规定出嫁女及其子女不能享有同等村民待遇,不能平等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从而使她们失去了经济来源,只能靠丈夫一份收入维持生计,如果离婚就更加没有保障。土地是农民的根本,为了使农村妇女的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同时,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人身权利。针对拐卖妇女,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活动,以及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等问题,本法明确规定: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等活动;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并明确了对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6. 婚姻家庭权利。针对一些妇女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问题,本法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同时,本法也明确了妇女在家庭财产、子女监护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规定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男女平等 *	1
第三条 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 *	2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	3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统一 *	3
第六条 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	4
第七条 妇女联合会 *	5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 *	5
第二章 政治权利	6
第九条 政治权利男女平等 *	6
第十条 意见和建议权 *	7
第十一条 选举与被选举权 *	7
第十二条 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8
第十三条 妇联的权利 *	8
第十四条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的 处理 *	9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10
第十五条 文化教育权利男女平等	10
第十六条 入学、分配等不得歧视女性 *	10

第十七条	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	11
第十八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11
第十九条	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 *	12
第二十条	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	13
第二十一条	科教文卫活动中的男女平等 *	13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14
第二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男女平等 *	14
第二十三条	职工录用禁止性别歧视和禁用女 童工 *	15
第二十四条	男女同工同酬 *	15
第二十五条	晋职、级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男女 平等 *	16
第二十六条	保证妇女的劳动安全 and 健康 *	16
第二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的要求 *	17
第二十八条	保护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 *	18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 *	19
第五章	财产权益	19
第三十条	财产权男女平等 *	19
第三十一条	保护妇女婚姻、家庭共有财产权益 *	20
第三十二条	农村妇女的平等权益 *	20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婚姻理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	21
第三十四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	22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的继承权 *	22
第六章	人身权利	23
第三十六条	人身权利男女平等 *	23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权 *	23
第三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	24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	25
第四十条 禁止性骚扰 *	25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	26
第四十二条 保护民事权利 *	27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28
第四十三条 婚姻家庭权利男女平等 *	28
第四十四条 婚姻自主权 *	28
第四十五条 对男方提出离婚的限制 *	29
第四十六条 禁止家庭暴力 *	29
第四十七条 共有财产权利男女平等 *	30
第四十八条 财产分割照顾女方原则 *	31
第四十九条 子女监护男女平等 *	32
第五十条 子女抚养照顾女方要求 *	33
第五十一条 生育自由和生殖健康 *	3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5
第五十二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救济措施 *	35
第五十三条 妇女组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	36
第五十四条 对妇女维权的诉讼和传媒帮助 *	36
第五十五条 对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受侵害 的救济 *	37
第五十六条 违法责任形式 *	38
第五十七条 相关违法责任 *	39
第五十八条 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责任 *	40
第五十九条 贬损妇女人格的责任 *	41
第九章 附则	41
第六十条 实施办法及变通或补充规定	41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	4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 修正)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5.8.28)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8.27 修正)	7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4.28)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2001.12.29)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条文注释

宪法原则是最高的原则,本条第一款就是再次重申宪法关于男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平等的原则。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为了更好地贯彻宪法精神,有必要把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用法律的强制力要求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各层次上落实男女平等这一制度。本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可以采取的适当措施,包括:(1)各级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通过制定、实施有关行政法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妇女保障问题;(2)司法保护系统的司法保障机制;(3)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机制;(4)群众团体维权服务体系和民主监督机制。

第三条 【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条文注释

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地方妇女发展规划作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法定义务,有利于保证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妇女纲要,实现法律赋予妇女的各项权利。

在我国,对妇女发展的规划是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直接的规定作为依据的。通过行政规划增进妇女的发展,保障妇女权益,改善妇女生活以及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成为我国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是国务院的职责所在,而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更体现我国对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视。

国务院于1995年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这是我国促进妇女发展的第一个国家纲要。2001年5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提出了新世纪第一个十年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国家纲要制定了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大多数地(市)、县(市)都制定了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基

本形成了国家纲要与地方发展规划和有关部门实施方案相结合、全国性目标与地方性目标相结合、终期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的推动妇女发展的目标体系。2011年7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条文注释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和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特殊权益,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保障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切实作出保障妇女权益的各种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决策和工作中切实做到男女平等,维护妇女权益。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此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为保障妇女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统一】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